



共融堂訊

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

2021/10/31 (乙年)

共融堂信箱：koinoniarparish@gmail.com

士林耶穌君王堂

電話：2832-4270
士林區中正路264號
shilinchurch@gmail.com

石牌聖體堂

電話：2821-4735 北投區
石牌路2段90巷20號
shipai-catholic-church.org

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

電話：2812-2841
士林區延平北路
6段175號

蘭雅顯靈聖牌聖母朝聖地

電話：2832-1337
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
www.lanya-shrine.org

主任司鐸：柳學文神父

朝聖地主任：王承前神父

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

【申六2-6；希七23-28；谷十二28-34】

潘家駿神父

時序漸進，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，再過三個主日乙年禮儀年度就即將結束。禮儀年正是我們生命周期的縮影，提醒人生命有始，亦有終，而整個世界也是如此，有開始也有結束。

想到世界的終結，很自然地就令人想到默示錄中所預言的可怕景象，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敬畏之情。然而，今天的讀經卻給人另一個圖像：一幅充滿人情味，充滿愛的圖像。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，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開始之際，今天的禮儀以這幅愛的圖像來提醒我們，該當以怎樣的愛的生命態度和愛的生活方式來準備我們自己，去面對那必將到來的審判，以獲取那決不失落的天國。

因此，在第一篇讀經《申命紀》中，當我們聽著天主對順從祂誠命和法令的人所要賜予的恩許時，心中不禁因天主的慈愛而充滿了濃濃的甜蜜滋味，這恩許是這樣許諾的：「以色列啊！你們要聽著，而且要遵行，使你們在流奶流蜜的地方獲得幸福，人數增多，如同你們祖先的天主上主所許給你們的。」在天主許諾之後，緊接著《申命紀》道出了人對天主許諾的最極致回應：「以色列啊！聽著！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愛你的天主上主。」這句話日後成為猶太人每日兩次必得誦唸的經文，以表達對唯一天主的信仰，這句話也是耶穌在今天的福音中所引用的經文。我們可以說，這篇讀經正是為本主日的福音鋪了路。

本主日的福音就是透過有關天主誠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這個問題，來引出「愛天主和愛人」這一體兩面的主題。這段福音的脈絡是，當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，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，就誰也不敢再問祂了。但在法利塞人中有一個經師，見耶穌對答如流，說得頭頭是道，便對耶穌十分欽佩，於是滿懷受教之心前來詢問耶穌，一個關於法利塞人彼此間常爭辯的問題：「哪一條誠命是第一條呢？」

然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…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這兩節經文包含的內容，正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根基和生活基礎，因此，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在心，還牢牢地繫在手上，綁在頭上，以時時處處提醒自己。然而，耶穌的這個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，

因為以色列人普遍認為，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，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。梅瑟在申命紀中就曾解釋說，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、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誡命。只有這些誡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，其他的誡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，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。所以根據這個邏輯來說，耶穌在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，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一誡，特別是選擇第一誡：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廿3；申五6）

在愛的誡命裡，愛天主是屬靈性範疇的事情，關注的是人與天主的關係，而愛人則是屬倫理範疇的事情，所關注的是人與人的關係。這兩條誡命本來可以說是形影不離、相輔相成的，但弔詭的是，我們總是可以把愛天主掛在嘴邊，卻無法把愛人放在心上，甚至常以愛天主的理由而對人行使暴力和迫害。或許愛不愛天主，誰也無法證明，同時也不向任何人負責，因此我們常常很放心地用嘴巴說愛天主說得令人感動、用詠唱唱得令別人痛哭流涕，但是一旦要我們回到生活中以行動去愛人、特別是愛仇人，卻是會令我們當中許多人變得噤聲無語。我們捫心自問是否做到了耶穌所教導的愛的誡命？就算曾經做了，又有多常做到呢？要記得，接受耶穌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，並且遵循而行，是天主給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然而，我們卻是常常反其道而行，這個世界的許多人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，跟自我和好，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，在你、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，用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。因此，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，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，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，不管走到哪裡，都如影隨形，彷彿一大片烏雲，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。

因此，要實踐天主愛的誡命，靠我們人那有限度的愛肯定做不到，我們需要來自天主的愛的力量。耶穌透過十字架的犧牲已經將祂的聖心賜給了我們，好教我們能用祂一樣的心去愛天父，也用祂一樣的心去愛我們的近人。這全副愛天主的愛和愛人如己的愛，要藉著感恩聖祭裡的聖體和聖血進入到我們的生命內，這正是耶穌付出祂最大的愛的一刻，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一刻，這一刻也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一刻。而就是在這一時刻，我們擁有了天主愛我們愛到底的生命；也是在這一時刻，我們擁有了愛近人的行動潛能。

道理的一開始，我們提到了末世，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，還是充滿盼望，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。在今天的福音裡，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賽人的思維，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了挑戰：這項愛的誡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而已呢？這項誡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，還是只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？判斷的準則是，因為每一段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，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，都該當是一個轉型改變生命的故事，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，那就表示我們讓耶穌這「二等於一」的愛的誡命仍然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而已，這同時也告訴我們，我們愛得還不夠。阿們！